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文件

胜职院发〔2021〕4号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安排意见

为切实做好山东胜利职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招生工作，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字〔2021〕2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红军 张玉珍

成 员：仲卫部 王吉坡 杨 峰 孙卫娟

职 责：

1. 负责与山东省教育厅的联系，及时研究上级业务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招生录取过程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2.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报山东省教育厅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3.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4.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规则。

5.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流程。

6.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7.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家组和工作人员名单。

8. 审定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

9. 检查督导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招生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顺利运行。

(二)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组：

1. 录取组

组 长：杨 峰

副组长：李长龙 于新生 张超众 朱若曦

职 责：

(1) 负责编制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

(2) 负责编制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分专业

招生计划。

(3)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报名时间、报名方式的确和考生资格的审查工作；与考务组结合，及时确定网上测试的时间、方式并通知考生。

(4)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规则的制定工作。

(5)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整体工作安和 workflows 的制定工作。

(6)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简章的编制、发布和招生宣传的组织运行工作。

(7) 协助网络信息组做好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报名缴费系统的上线、维护工作。

(8)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的整理、报批、公示及正式录取名单、学生档案材料的接收等工作。

(9) 负责录取通知书、新生入学须知等材料的设计、印制和发放工作。

(10) 负责与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日常联系工作。

2. 考务组

组 长：孙卫娟

副组长：韩玲玲 刘丽萍 刘青云 车鸿文

职 责：

(1)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试

题的命制和评分标准的制定工作。

(2)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场的安排布置,以及考场规则、考生须知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工作,并与录取组结合,及时通知考生。

(3) 协助人员选聘组做好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专家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的考试组织和阅卷评分工作,并对考生考试成绩进行计算统计后交录取组。

3. 宣传报道组

组 长: 仲卫部

副组长: 冀建刚 贾 蕊 杨 帆 童玉馨

职 责:

(1)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宣传报道工作。

(2)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家和工作人员证件的制作工作。

(3) 根据各工作组需要,负责各类纸质材料的印制、配发工作。

(4)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类文件的签发、上报工作。

(5)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期间的车辆调度和上级领导来校视察接待等工作。

4. 人员选聘组

组 长：王吉坡

副组长：张庆东 王永强 赵长春

职 责：

（1）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专家组成员的选聘工作。

（2）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务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

（3）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专家组成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4）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家组成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证件的设计、配发工作。

5. 纪检信访组

组 长：仲卫部

副组长：冀建刚 孙 琦

职 责：

（1）负责对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组织报名、试题命制、考试组织、成绩评定、录取公示各环节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规范进行。

（2）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专家组成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并对其工作期间的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督查。

（3）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专家组成

员及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个人通信设备的集中收缴保管工作。

(4) 公布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监督信访电话，做好考生及家长信访接待工作。

6. 网络信息组

组 长：王吉坡

副组长：刘 岩 宋胜利

职 责：

(1)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系统的部署、上线和维护工作。

(2)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期间各类网络设备的运行保障工作。

(3)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监控录像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全程录像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杨 峰

副组长：李相东 王 剑 李 震

职 责：

(1)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期间各办公地点和工作场所的电力保障工作。

(2)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期间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工作。

(3)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期间各办公地点和工作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

(4)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期间校园的疫情防控和安全保卫工作。

(5) 配合宣传报道组做好公务车辆安排调度工作。

8. 财务组

组 长：杨 峰

副组长：任伟秀

职 责：

(1) 根据鲁价费函〔2016〕95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做好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考试收费的标准确定、费用收缴和票据开具等工作。

(2) 负责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各类设施设备购置和相关材料制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3) 加强与物价部门的沟通对接，尽快完成学院2021年学生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各类费用标准的确定工作。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是山东省高职（专科）院校招生的重要形式，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在认真学习山东省教育厅和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的基础上，全力做好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宣传和政策解读工作，积极为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 加强对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的管理。各单位要将实施“阳光工程”的要求贯穿于考试招生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招生工作规定，通过建立完善招

生、纪检、专家等集体决策和相互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对考生报名、考试、录取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回应处理考生质疑和问题，切实保证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运行。

（三）切实做好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的安全保密工作。各专家组成员和考务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8〕9号）文件精神，以身作则、遵纪守法，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未经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招生录取相关信息。对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工作组要制定、完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落实责任、明确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和工作流程，提前做好工作应急预案，确保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录取的顺利进行。

附件：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附件：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 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主要工作时间安排

序号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备注
1	1月31日前	学习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文件精神，编制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并报山东省教育厅核准。	录取组	
2	2月19日前	1. 研究制定学院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	考务组	
		2. 经山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向社会发布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章程和分专业招生计划。	录取组	
3	2月25日前	完成学院2021年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网上测试系统部署、调试工作，确定网上测试的方式、方法。	考务组/网络信息组	
4	3月3日-5日	1. 协助考生报名，确定考生名单信息。	录取组	
		2. 确定出学院招生专家组和考务工作人员名单，明确任务分工，组织业务培训。	考务组/人员选聘组	
		3. 公布学院招生考试网上测试的具体时间、考试地点、考场安排、考场规则、考生须知等，通知考生本人及时缴纳考试费用并打印准考证、报名表。	录取组/考务组/财务组	
5	3月12日前	1. 组织考务人员和考生进行考前网上模拟测试，并结合模拟测试情况完成网上测试系统的调整完善工作。	考务组/网络信息组	
		2. 完成网上测试考场和专家组（考务人员）安排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	考务组/网络信息组	
		3. 完成网上测试试题的命制（印刷）工作。	考务组	
		4. 依据考生高中综合素质评价信息（含学业水平合格考试成绩），组织专家完成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评定工作。	考务组	
6	3月13日-14日	完成考生网上测试和成绩评定工作。	考务组	
7	3月16日前	1. 完成考生考试成绩的统计汇总工作。	考务组	
		2. 根据考生考试成绩和录取规则，确定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	录取组	
8	3月21日前	1. 完成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的公示工作。	录取组	
		2. 将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拟录取名单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	录取组	
9	6月20日前	公布学院2021年高职（专科）单独招生和综合评价招生正式录取名单。	录取组	

注：上述时间安排根据山东省教育厅通知要求随时调整。

山东胜利职业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1年02月02日印发
